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83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鄂州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与鄂州建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4,15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40346.6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4,919.9万元,净资产34,720万

元,负债总额30,19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0,317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420万元(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鄂州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4,15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2022年9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9,740.8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6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能源”)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求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晶科能源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6日14:00-2022年10月26日14:00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2年10月20日至21日、24日至25日8:30-11:30、13:00-16:30期间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并签到。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住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龚浩、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8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0,657,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6,677,768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18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3,343,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1.367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7月1日,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2022】鄂01破申27号)【和】(【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决定书》,并由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一、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公司于2022年10月2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函件《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预重整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截至表决期限截止时点2022年9月30日24时,《中安科技预重整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共64家,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总额的99.67%,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8.70%,已过三分之二。故本组表决通过。

(二)职工债权组:同意的职工共31家,占职工债权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人数的100%,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7.52%,已过三分之二。故本组表决通过。

(三)普通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共2,177家,占普通债权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人数的89.44%,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78.48%,已过三分之二。故本组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获得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表决通过。

临时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xw/index/xswxyw>)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权人公布表决结果。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存在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法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4,650.00万元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4,6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别风险提示:但金融危机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湖支行购买人民币4,60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4,6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85,068.4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经营,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4,6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拓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84.6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包括提前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4,584.6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0.00
加:累计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	26.15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扣除手续费	0
本期理财产品扣除手续费	26.15
募集资金余额	13,786.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 品 期 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4,650.00	0或1.5%或3.0%	53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湖支行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BNJ01088)
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提示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赎回。
本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结构性的价格赎回,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年化收益率:1.60000000%或3.00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起息日	2022年10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02日
清付日	2022年12月0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风险	53天,本产品本息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发生非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时,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挂牌标的	黄金
赎回日	2022年11月30日
赎回价格	指赎回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HNM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收市价经调整后净值。
期末价格	指赎回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HNM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收市价经调整后净值。
申购/赎回	“申购价格-1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付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息(如有)。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类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资料,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0	0	421.55	45,000.00
合计		45,000.00	0	421.55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